



## 人权理事会

##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 议程项目3

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哥伦比亚\*、萨尔瓦多、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尼西亚、墨西哥\*、黑山\*、荷兰、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葡萄牙、瑞典\*、瑞士、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34/...

## 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

人权理事会，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其中宣告，人人生而自由，在尊严和权利上一律平等，有资格享受《宣言》所载的一切权利和自由，不作任何区别，尤其是不分种族、肤色、性别、宗教或国籍，

回顾所有与移徙者人权相关的国际规范和标准，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1999 年 4 月 27 日第 1999/44 号决议、2002 年 4 月 25 日第 2002/62 号决议和 2005 年 4 月 19 日第 2005/47 号决议，大会和人权理事会有关移徙者人权的各项决议，以及理事会题为“移徙者人权：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务”的 2008 年 6 月 18 日第 8/10 号决议、2011 年 6 月 17 日第 17/12 号决议和 2014 年 6 月 26 日第 26/19 号决议，

铭记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第 6 段，

\* 不是人权理事会成员的国家。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体制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决心确保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1. 决定将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三年，从第三十五届会议结束时开始生效，其职责如下：

(a) 研究克服全面有效保护移徙者人权现有障碍的方式和方法，承认妇女、儿童以及无证者或身份不正规者尤其容易受到伤害；

(b) 要求和接收所有相关人士、包括移徙者本人向其提供关于移徙者及其家属人权遭受侵犯的资料；

(c) 拟定适当的建议，以防止和纠正移徙者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不论此种情况发生在何处；

(d) 促进关于这一问题相关国际规范和标准的有效实施；

(e) 建议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实施的消除侵犯移徙者人权现象的行动和措施；

(f) 在征求和分析资料时考虑到性别公平观，并且特别重视移徙妇女遭受多种形式的歧视和暴力的现象；

(g) 尤其重视落实任务所涉权利方面的实际办法建议，包括确定最佳做法以及开展国际合作的具体领域和方法；

(h) 考虑到有必要最大限度地发挥报告进程的益处，根据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向人权理事会定期报告工作，并应理事会或大会要求向大会报告工作；

2.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联合国关于促进和保护移徙者人权的相关人权文书；

3. 又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请各国政府、各条约机构、专门机构、负责各种人权问题的特别报告员以及政府间组织、联合国系统其他有关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包括移徙者组织)提交关于侵犯移徙者人权问题的信息，开展信息交流，并对这类信息切实作出回应；

4. 还请特别报告员作为其活动的一部分，继续执行访问计划，这些访问有助于改善对移徙者人权的保护，并有助于全面和充分落实其任务的各项内容；

5. 请特别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考虑到处理有关切实保护移徙者人权问题、包括无证或身份不正规移徙者的返回和重新融入问题的双边、区域和国际举措；

6. 鼓励各国政府认真考虑邀请特别报告员访问本国，以便其有效履行任务；

7. 又鼓励各国政府充分配合特别报告员履行规定的任务和职责，提供其所需的一切资料，考虑执行特别报告员的报告所载建议，并对特别报告员的紧急呼吁迅速作出反应；
  8. 请所有有关机制与特别报告员合作；
  9. 请秘书长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和财政援助。
-